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马里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马里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马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马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二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马里工作。医生专业组成根据马方提出的要求,双方共同商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里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建立健全医院管理制度。医疗队每半年应向马方卫生总局去汇报工作一次。

第 三 条

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卡地医院、马尔卡拉医院和锡加索医院。

第 四 条

医疗队工作所需要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赠送,马方应提供一般的药品和器械,医用敷料、化学试剂、消毒以

及清洁材料等。中方应提交所提供药品的清单及其名称。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的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其他物品,由中方运至达喀尔港。马方应及时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由达喀尔港至马里境内各医疗点的运输开支付各种税款及费用。

第 六 条

医疗队人员赴马里的旅费,在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含生活费用),以及交通工具的维修及油料、办公、出差和医疗等项费用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他们在马里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租用房屋、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司机),由马方负担。

第 七 条

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马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和学术活动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一年度回中国补假。

第 九 条

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的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起至一九八七年五月九日止。期满后，医疗队将按期回国。如马方要求续派，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巴马科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方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周海萍
(签字)

马方代表

马里共和国外交和国际
合作部部长

阿里翁·布隆丹·贝耶
(签字)